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0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9
§ 7 投资组合报告	4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4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4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4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4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44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0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1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2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2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2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2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2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2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53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3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3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3
10.9 其他重大事件	54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5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5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5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5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5
12.2 存放地点	56
12.3 查阅方式	5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基金主代码	8600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4,208,609.6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存续期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A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60022	86006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0,741,422.73 份	143,467,186.94 份

注：本报告中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一) 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债权类资产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二) 基金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调研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基金季报、中期报告、年报、净值等公开披露信息进行风险、收益以及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等指标分析,构建基金数据库和基金经理数据库;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定性调研,通过基金公司的管理模式、考核机制等信息对基金经理的行为进行进一步验证,跟踪考察基金经理的投资理念、投资行为的变化,全方位审视基金产品。 (三) 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组合的构建 本集合计划首先通过行业发展前景及竞争格局考察、公司竞争力分析、公司可持续成长潜力评估及投资吸引力评估等四个层面的综合比较初步筛选出投资备选股票。然后,以全球市场为参照,通过对经济发展阶段、行业发展阶段和前景、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逐层分解,形成对公司的相对估值判断。最后,由研究员通过调研、财务分析及量化估值等方法,筛选出质地优良、盈利持续增长、估值具备吸引力和市场预期持续改善的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2、港股通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QDII) 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集合计划将关注在港股市场上市、具有行业代表性和核心竞争力的优质公司，关注港股市场在行业结构、估值、AH 股折溢价、股息率等方面具有吸引力的投资标的。 (四) 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本计划将根据对利率走势的预测、债券等级、债券的期限结构、风险结构、不同品种流动性的高低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 (五)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5\%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30\% +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 (人民币) 收益率}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 FOF，由于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持有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间接成为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理论上，本集合计划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 FOF、债券型集合计划和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 FOF，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 FOF、股票型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集合计划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朱轶	王茵
	联系电话	021-32068300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zhuyil@ebcn.com	wangyi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25	95595
传真		021-32068585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200127	100033
法定代表人		熊国兵	吴利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bscn-am.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 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18 日)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A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 424, 093. 83	522, 015. 05
本期利润	6, 541, 253. 49	1, 675, 849. 7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 本期利润	0. 0207	0. 0106
本期加权平均净 值利润率	1. 21%	1. 51%
本期基金份额净 值增长率	2. 05%	1. 85%
3.1.2 期末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18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 润	166, 923, 801. 69	-39, 346, 911. 14
期末可供分配基 金份额利润	0. 7562	-0. 2743
期末基金资产净 值	387, 665, 224. 42	104, 120, 275. 80
期末基金份额净 值	1. 7562	0. 7257
3.1.3 累计期 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18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5.42%	-27.43%
-------------	---------	---------

注：1、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2025 年 6 月 18 日；“本期”指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18 日。

2、上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例如，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费、集合计划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F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27%	0.44%	0.05%	0.32%	2.22%	0.12%
过去三个月	0.25%	0.98%	-1.57%	0.78%	1.82%	0.20%
过去六个月	2.12%	0.81%	0.32%	0.72%	1.80%	0.09%
过去一年	0.61%	0.93%	9.76%	0.94%	-9.15%	-0.01%
过去三年	-16.78%	0.82%	-0.04%	0.76%	-16.74%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42%	0.86%	-10.55%	0.79%	-14.87%	0.07%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F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23%	0.44%	0.05%	0.32%	2.18%	0.12%
过去三个月	0.14%	0.97%	-1.57%	0.78%	1.71%	0.19%
过去六个月	1.91%	0.80%	0.32%	0.72%	1.59%	0.08%
过去一年	0.19%	0.93%	9.76%	0.94%	-9.57%	-0.01%

过去三年	-17.78%	0.82%	-0.04%	0.76%	-17.74%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43%	0.86%	-10.55%	0.79%	-16.88%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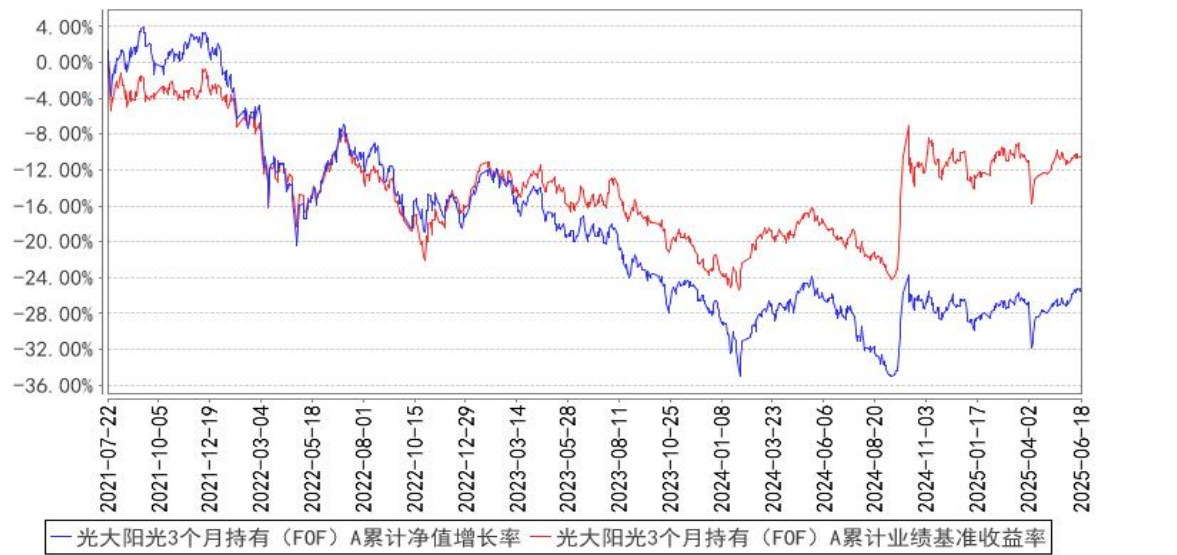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2、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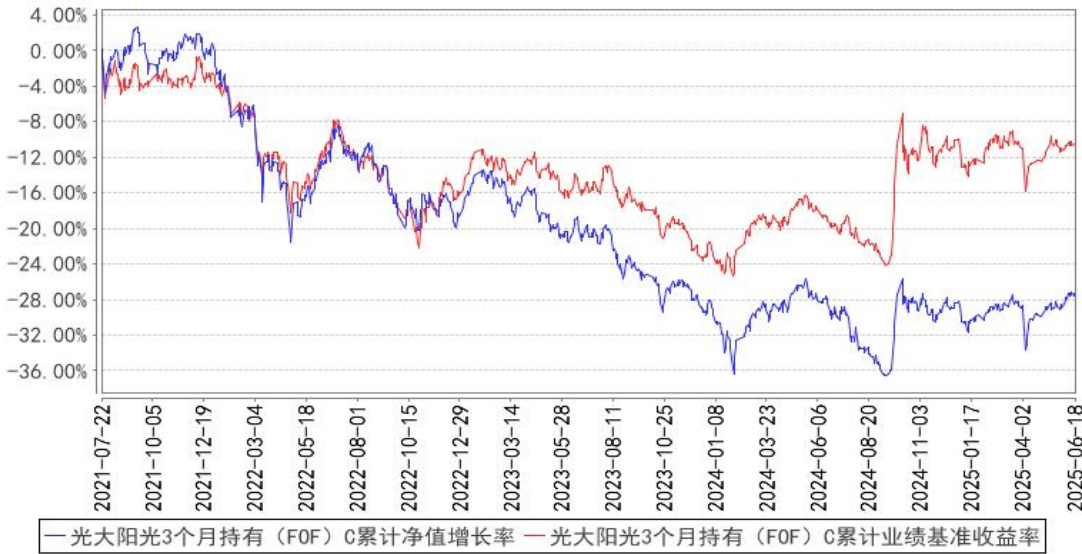
3、C 类份额设立日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并自 2021 年 07 月 23 日开始有实际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FOF）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FOF）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前身为原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承继了光大证券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资格。2002 年 5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证监机构字[2002]127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同意光大证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2011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证监许可[2011]1886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同意光大证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核准公司章程。201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2 亿元，光大证券持股 100%。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公司共管理 13 只参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集合计划，公司在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浩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	2024 年 9 月 2 日	2025 年 06 月 18	7 年	赵浩，博士，本科与博士均毕业于浙江大学。曾任职于央行金融研究所与征信中心、

	理		日		南方基金固定收益研究部、腾安基金资产管理部。2022 年加入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 FOF 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担任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夏莉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助理	2023 年 11 月 8 日	2025 年 01 月 23 日	9 年	夏莉女士, 复旦大学学士、硕士。曾任职于华林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管部研究院、投资助理, 2019 年加入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光证资管 FOF 投资部投资助理。

注: 1、集合计划的首任投资经理, 其“任职日期”为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投资经理, 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2025 年 6 月 18 日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责任终止日;

4、2025 年 1 月 23 日, 发布关于解聘投资经理助理的公告。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本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计划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 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的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产品, 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 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报告期内, 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与利益冲突防范管理办法》。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 本集合计划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集合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上半年，权益市场呈现政策托底、产业升级和避险共振的特征，A 股以结构性行情为主，小盘成长（AI、机器人）与高股息（银行、公用事业）双主线并行，量化策略主导轮动加速；港股受益于全球资金再配置，哑铃策略盛行，一端为高股息资产（电信、能源），另一端为科技成长（AI、创新药）。具体行情回顾，一季度延续了 2024 年年底以来的企稳回升态势，1-2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9%，消费受春节和“以旧换新”政策驱动有所回升。在宏观经济企稳的背景下，A 股和港股市场都迎来一波上涨。二季度权益市场经历深 V 走势，4 月受美国“对等关税”冲击，中国强力反制，期间市场大幅震荡，国内相关支持性政策组合拳出台且“国家队”资金托底稳住市场，市场信心快速企稳。5 月关税战阶段性缓和，中美进入谈判阶段，风险偏好修复，市场基本恢复到 4 月初对等关税前点位。6 月市场在无明确边际催化下呈震荡走势。新消费与创新药接力成为结构性亮点，银行等高股息资产稳健上行，与成长板块形成“哑铃策略”平衡，小微盘风格也创下新高。市场主题投资活跃，板块轮动较快。

产品运作方面，我们保持逆向投资策略，一季度 TMT 主题投资阶段性过热时，我们逆势做了板块切换，也借机布局了部分基本面困境反转的行业板块。二季度在 4 月初关税战影响下，市场避险砸出深坑时，我们逆势加仓，重点配置了港股、TMT 等板块。核心仓位保持配置超额稳定、行业较为均衡、具有高夏普和稳健特性的主动权益基金，卫星仓位通过发挥 ETF 较好流动性的特性，基于风格和行业轮动策略运作，侧重科技成长等板块的投资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A 类份额净值为 1.7562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05%；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C 类份额净值为 0.725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8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宏观经济方面，在二季度抢出口效应退潮后，预计外需或进一步降温回落，外需回落同时或将拖累出口相关部门的生产和就业情况，叠加房价重现加速下行的压力，或对居民消费有所拖累，而投资端或在专项债加速发行使用以及新政策性金融工具落地下有所支撑。海外方面，在就业市场总体充分就业、没有大幅走弱风险的背景下，美国经济衰退风险或大幅收敛。但通胀的上行风险依然值得警惕，随着前期抢进口积累的库存消耗完毕，核心商品价格的上涨或将在三季度体现更加明显，并且从企业调查来看，价格传导的压力或将逐步加大，导致联储降息变得更加困难。

A 股预计大幅下行风险或相对可控，我们对权益市场持相对积极的判断。随着中美谈判靴子落地、经济数据下行催化政策预期，预计可能会出现一轮风险偏好回升带来的指数机会，上半年政策预期主导，下半年基本面或更重要，我们重点关注科技、高股息、医药消费和存在困境反转的细分行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外公布。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原则上应保持估值程序和技术的一致性，对旗下管理的不同产品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原则、程序及技术应当一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为了保障集合计划能真实、准确地反映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估值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估值决策体系，估值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和调整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运营部是估值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审议。运营部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中期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18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18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39,478,297.79	27,989,974.50
结算备付金		5,437,946.61	697,372.67
存出保证金		403,274.58	248,258.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446,465,981.24	693,438,065.39
其中：股票投资		-	9,882,774.48
基金投资		430,293,407.33	652,916,642.17
债券投资		16,172,573.91	30,638,648.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1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491,785,500.22	722,373,691.0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18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4,090,732.09
应付赎回款		-	946,418.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607,824.23
应付托管费		-	117,679.0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40,432.4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244.6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	253,281.57
负债合计		-	6,056,612.7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364,208,609.67	514,295,817.95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127,576,890.55	202,021,260.32
净资产合计		491,785,500.22	716,317,078.2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91,785,500.22	722,373,691.02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18 日，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364,208,609.67 份。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A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7562 元，集合计划份额 220,741,422.73 份，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387,665,224.42 元。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C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0.7257 元，集合计划份额 143,467,186.94 份，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4,120,275.80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2,207,086.08	-9,883,136.59
1. 利息收入		301,946.18	218,163.4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211,336.13	217,461.2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0,610.05	702.22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634,141.56	-33,403,463.9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208,014.32	-601,803.45
基金投资收益	6.4.7.15	4,641,955.67	-35,075,770.30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	162,587.52	336,505.3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7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	-	-
股利收益	6.4.7.20	2,037,612.69	1,937,604.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5,270,994.32	23,302,142.8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2	4.02	21.03
减：二、营业总支出		3,989,982.88	4,947,978.29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3,022,463.73	3,800,380.96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591,951.20	760,076.21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206,371.51	268,415.84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4	-	-
7. 税金及附加		18,498.30	14,477.52

8. 其他费用	6. 4. 7. 25	150, 698. 14	104, 627. 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 217, 103. 20	-14, 831, 114. 8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 217, 103. 20	-14, 831, 114. 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 217, 103. 20	-14, 831, 114. 88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14, 295, 817. 95	-	202, 021, 260. 32	716, 317, 078. 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14, 295, 817. 95	-	202, 021, 260. 32	716, 317, 078. 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 087, 208. 2 8	-	-74, 444, 369. 77	-224, 531, 578. 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 217, 103. 20	8, 217, 103. 2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50, 087, 208. 2 8	-	-82, 661, 472. 97	-232, 748, 681. 2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 016. 28	-	1, 933. 43	13, 949. 71
2. 基金赎回款	-150, 099, 224. 5 6	-	-82, 663, 406. 40	-232, 762, 630. 9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	-	-	-	-

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64,208,609.67	-	127,576,890.55	491,785,500.2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78,120,870.29	-	218,845,374.39	796,966,244.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78,120,870.29	-	218,845,374.39	796,966,244.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7,201,257.24	-	-23,354,489.00	-60,555,746.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4,831,114.88	-14,831,114.8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7,201,257.24	-	-8,523,374.12	-45,724,631.3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60,942.83	-	14,509.39	475,452.22
2. 基金赎回款	-37,662,200.07	-	-8,537,883.51	-46,200,083.5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40,919,613.05	-	195,490,885.39	736,410,498.44
-----------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乔震	詹朋	杨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0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由光大阳光基中宝 (阳光 2 号二期)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而来。本集和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光大阳光基中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光大阳光基中宝 (阳光 2 号二期)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变更为“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0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基中宝 (阳光 2 号二期)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份额变更为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0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合同变更后，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登记机构不变。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0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0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生效。本集合计划存续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实际管理人责任终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起，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0F)，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0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包括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份额，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

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计划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权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 60% 的混合型基金合计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份额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10%。本集合计划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6.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 6 月 18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如 6.4.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所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遵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管理运作。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前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进行税务处理。如果日后涉及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税收法规颁布，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税务处理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根据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投信〔2021〕20 号《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调股票交易印花税率有关提示的通知》、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 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

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投资者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从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d)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对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沪

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e) 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18 日
活期存款	39,478,297.79
等于：本金	39,347,453.56
加：应计利息	130,844.23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9,478,297.79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18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5,995,761.00	174,763.91	16,172,573.91	2,049.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15,995,761.00	174,763.91	16,172,573.91	2,049.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420,421,780.21	-	430,293,407.33	9,871,627.12
其他		-	-	-	-
合计		436,417,541.21	174,763.91	446,465,981.24	9,873,676.12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任何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8 其他资产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负债。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46,923,031.21	346,923,031.21
本期申购	5,488.60	5,488.6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26,187,097.08	-126,187,097.0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20,741,422.73	220,741,422.73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67,372,786.74	167,372,786.74
本期申购	6,527.68	6,527.6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3,912,127.48	-23,912,127.4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43,467,186.94	143,467,186.94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不存在其他综合收益。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34,876,323.81	-84,738,986.36	250,137,337.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334,876,323.81	-84,738,986.36	250,137,337.45
本期利润	2,424,093.83	4,117,159.66	6,541,253.4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1,582,130.33	31,827,341.08	-89,754,789.25
其中：基金申购款	5,276.32	-1,429.21	3,847.11
基金赎回款	-121,587,406.65	31,828,770.29	-89,758,636.3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15,718,287.31	-48,794,485.62	166,923,801.69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6,292,253.51	-11,823,823.62	-48,116,077.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36,292,253.51	-11,823,823.62	-48,116,077.13
本期利润	522,015.05	1,153,834.66	1,675,849.7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183,442.50	1,909,873.78	7,093,316.2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427.84	-485.84	-1,913.68
基金赎回款	5,184,870.34	1,910,359.62	7,095,229.9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0,586,795.96	-8,760,115.18	-39,346,911.14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06,024.8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853.39
其他	457.93
合计	211,336.13

注：其他为交易所保证金利息收入。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18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08,014.32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208,014.32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87,011,395.4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86,829,590.99
减：交易费用	389,818.7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08,014.32

注：上述交易费用（如有）包含股票买卖产生的交易费用。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股票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5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2,513,508,876.06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2,507,632,808.91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119,613.64
减：交易费用	1,114,497.84
基金投资收益	4,641,955.67

6.4.7.16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88,987.70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6,400.1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62,587.52

6.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	---------------------------------------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8,374,663.9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7,926,471.94
减：应计利息总额	474,320.00
减：交易费用	272.21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6,400.18

注：上述交易费用（如有）包含债券买卖产生的交易费用。

6.4.7.16.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6.4.7.16.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6.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6.4.7.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赎回差价收入。

6.4.7.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申购差价收入。

6.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集合本报告期无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6.4.7.18.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本报告期无贵金属赎回差价收入。

6.4.7.18.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本报告期无贵金属申购差价收入。

6.4.7.19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20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9,818.8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977,793.89
合计	2,037,612.69

6.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70,994.32
股票投资	101,038.28
债券投资	-32,202.0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5,202,158.10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5,270,994.32

6.4.7.22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02
合计	4.02

6.4.7.23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836,538.5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2,364,573.85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415,075.37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6,480.65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222,252.59

注：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进行的估算；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进行的估算；除了申购和赎回费用以外的费用已在本集合计划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集合计划的费用项目。

6.4.7.24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5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审计费用	20,836.01
信息披露费	55,562.13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14,300.00
其他	60,000.00
合计	150,698.14

注：其他包含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公证费等。

6.4.7.26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未发生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起，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集合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证资管”）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代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集合计划代销机构、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注：1、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下述关联交易均在 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起，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363,857,173.69	100.00	815,707,702.53	100.00

6.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3,610,254.00	100.00	21,936,756.00	100.00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177,369,000.00	100.00	12,000,000.00	100.00

6.4.10.1.4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2,952,546,987.00	100.00	2,548,477,044.28	100.00

6.4.10.1.5 权证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068,234.60	100.00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286,866.39	100.00	507,944.92	100.00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集合计划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22,463.73	3,800,380.96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41,946.73	1,557,761.44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780,517.00	2,242,619.52

注：支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光证资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1.0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1.00%/当年天数，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91,951.20	760,076.21

注：支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光大银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0F) A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0F) C	合计
光大银行	-	205,214.13	205,214.13
光大证券	-	993.30	993.30
光证资管	-	3.37	3.37
合计	-	206,210.80	206,210.8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0F) A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0F) C	合计
光大银行	-	265,259.31	265,259.31
光大证券	-	2,771.18	2,771.18
光证资管	-	6.04	6.04
合计	-	268,036.53	268,036.53

注：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0F) A 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0F) C 支付销售机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0F) C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计算方法如下：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0F) C 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0F) C 份额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18 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光大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	-	56,857,500.00	11.0554

注：除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39,478,297.79	206,024.81	47,913,984.45	194,353.72

注：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在承销期内未参与投资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6.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18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集合计划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人制定内部风险管理制度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公司建立四个层级的风险管理体系，即董事会、经理层及各专业委员会、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业务部门。公司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公司经理层就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经理层下设专业委员会就不同类别风险管理对经理层负责，委员会根据公司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确定的职责范围，行使公司风险管理

职能。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按照公司授权对公司不同风险进行识别、监测、评估和报告，并制定公司不同类型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具体工作流程，并为业务决策提供对口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的对口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各业务部门按照公司授权管理体系在被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严禁越权从事经营活动，并通过制度、流程、系统等方式，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评估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结合集合计划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货币资金存放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或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场外申赎基金份额均通过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或具有销售资格的其他代销机构办理，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18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6,172,573.91	30,638,648.74

合计	16, 172, 573. 91	30, 638, 648. 74
----	------------------	------------------

注：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6. 4. 13. 2. 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 4. 13. 2. 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 4. 13. 2. 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 4. 13. 2. 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 4. 13. 2. 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 4. 13.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计划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6. 4. 13. 3.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6. 4. 13. 3. 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在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健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对组合持仓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现金类资产比例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准入，加强逆回购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的管理，并健全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证券大部分具有良好的流动性，部分证券流通暂时受限的情况参见附注 6. 4. 12“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出现因投资品种变现困难或投资集中而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以支付赎回款的情况。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定期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18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9,478,297.79	-	-	-	39,478,297.79
结算备付金	5,437,946.61	-	-	-	5,437,946.61
存出保证金	403,274.58	-	-	-	403,274.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72,573.91	-	-	-430,293,407.33	446,465,981.24
资产总计	61,492,092.89	-	-	-430,293,407.33	491,785,500.22
负债					
负债总计	-	-	-	-	-
利率敏感度缺口	61,492,092.89	-	-	-430,293,407.33	491,785,500.22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7,989,974.50	-	-	-	27,989,974.50
结算备付金	697,372.67	-	-	-	697,372.67
存出保证金	248,258.49	-	-	-	248,258.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638,648.74	-	-	-662,799,416.65	693,438,065.39
应收申购款	-	-	-	19.97	19.97
资产总计	59,574,254.40	-	-	-662,799,436.62	722,373,691.0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946,418.78	946,418.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07,824.23	607,824.23
应付托管费	-	-	-	117,679.02	117,679.02
应付清算款	-	-	-	4,090,732.09	4,090,732.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0,432.42	40,432.42
应交税费	-	-	-	244.64	244.64
其他负债	-	-	-	253,281.57	253,281.57
负债总计	-	-	-	6,056,612.75	6,056,612.75

利率敏感度缺口	59,574,254.40	-	-656,742,823.87	716,317,078.27
---------	---------------	---	-----------------	----------------

注：表中所示为本集合计划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18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7,742.41	32,353.95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7,742.41	-32,353.95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不存在外汇风险敞口。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不存在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严格按照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管理人每日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风险度量，动态、及时地跟踪和控制其他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18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9,882,774.48	1.38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430,293,407.33	87.50	652,916,642.17	91.15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30,293,407.33	87.50	662,799,416.65	92.53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产品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18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基准上升 5%	26,177,141.42	33,809,733.56
	业绩基准下降 5%	-26,177,141.42	-33,809,733.56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无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的风险。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18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第一层次	430,293,407.33	662,799,416.65
第二层次	16,172,573.91	30,638,648.74
第三层次	—	—
合计	446,465,981.24	693,438,065.39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集合计划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集合计划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430,293,407.33	87.50
3	固定收益投资	16,172,573.91	3.29
	其中：债券	16,172,573.91	3.2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916,244.40	9.13
8	其他各项资产	403,274.58	0.08
9	合计	491,785,500.22	100.00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088	中国神华	28,484,032.83	3.98
2	600887	伊利股份	22,970,267.60	3.21
3	000651	格力电器	19,535,938.00	2.73
4	601127	赛力斯	13,958,364.00	1.95
5	000680	山推股份	10,997,948.00	1.54
6	600050	中国联通	9,998,163.00	1.40
7	601607	上海医药	7,995,711.00	1.12
8	600900	长江电力	7,457,776.00	1.04
9	001301	尚太科技	6,993,646.00	0.98
10	688205	德科立	4,261,946.55	0.59
11	601766	中国中车	3,998,948.00	0.56
12	688596	正帆科技	2,999,831.24	0.42
13	000528	柳 工	2,999,507.00	0.42
14	002001	新 和 成	2,999,327.00	0.42
15	603678	火炬电子	2,997,992.00	0.42
16	605499	东鹏饮料	2,994,434.00	0.42
17	000063	中兴通讯	2,485,980.00	0.35
18	601318	中国平安	1,998,153.00	0.28
19	300666	江丰电子	1,992,190.00	0.28
20	300750	宁德时代	1,981,857.00	0.28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088	中国神华	28,495,525.86	3.98
2	600887	伊利股份	23,006,376.00	3.21
3	000651	格力电器	19,706,477.00	2.75
4	601127	赛力斯	15,265,780.00	2.13
5	000680	山推股份	11,399,826.00	1.59
6	600050	中国联通	9,770,041.00	1.36
7	601607	上海医药	8,246,374.00	1.15
8	001301	尚太科技	7,645,662.00	1.07
9	600900	长江电力	7,348,413.00	1.03
10	601766	中国中车	4,895,517.00	0.68
11	688205	德科立	3,302,607.78	0.46
12	603678	火炬电子	3,218,061.00	0.45
13	605499	东鹏饮料	3,192,416.00	0.45
14	000528	柳 工	2,966,869.00	0.41
15	688596	正帆科技	2,964,874.28	0.41
16	002001	新 和 成	2,930,193.00	0.41
17	000063	中兴通讯	2,231,559.00	0.31
18	002916	深南电路	2,038,026.00	0.28
19	601318	中国平安	1,993,680.00	0.28
20	300666	江丰电子	1,960,782.00	0.27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76,845,778.2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87,011,395.46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6,172,573.91	3.2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6,172,573.91	3.2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49	24 国债 15	91,000	9,210,643.53	1.87
2	019758	24 国债 21	59,000	5,949,771.75	1.21
3	102274	国债 2415	10,000	1,012,158.63	0.2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1）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调研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基金季报、中期报告、年报、净值等公开披露信息进行风险、收益以及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等指标分析，构建基金数据库和基金经理数据库；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定性调研，通过基金公司的管理模式、考核机制等信息对基金经理的行为进行进一步验证，跟踪考察基金经理的投资理念、投资行为的变化，全方位审视基金产品。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

的比例不低于计划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权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合计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份额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10%。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符合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投资限制等要求。

（2）本集合计划特定风险：

1)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原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 A 类份额。集合计划 A 类份额、C 类份额设置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 3 个月，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 A 类份额、C 类份额在开放持有期期间的开放日可以办理赎回业务。因此 A 类份额、C 类份额的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风险。

2)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 FOF，由于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持有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间接成为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理论上，本集合计划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 FOF、债券型集合计划和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 FOF，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 FOF、股票型集合计划。

7.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7127	博道远航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21,240,448.13	29,148,266.97	5.93	否
2	011228	西部利得量化成长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0,737,622.62	22,098,027.35	4.49	否
3	020875	中欧量化驱动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5,596,322.15	18,749,898.49	3.81	否
4	518880	黄金 ETF	交易型开	2,371,500.00	17,793,364.50	3.62	否

			放式 (ETF)				
5	01899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 C	契约 型开 放式	10,821,149.32	16,826,887.19	3.42	否
6	017485	长盛高端装备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4,855,297.80	16,090,456.91	3.27	否
7	017197	华宝新兴成长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15,494,482.22	15,756,338.97	3.20	否
8	512710	军工龙头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23,983,500.00	15,373,423.50	3.13	否
9	511030	平安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因子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41,400.00	14,990,096.80	3.05	否
10	019190	华商品质价值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10,800,323.80	14,958,448.46	3.04	否
11	007450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7,863,984.93	14,316,384.57	2.91	否
12	012097	鑫元鑫动力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16,430,740.00	13,481,422.17	2.74	否
13	016090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5,375,985.52	12,825,488.66	2.61	否
14	023095	中邮新思路灵	契约 型开	5,059,430.07	12,582,802.58	2.56	否

		活配置 混合 C	放式				
15	019194	融通产 业趋势 精选混 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15,805,324.25	11,662,748.76	2.37	否
16	013533	广发科 技创新 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6,007,955.03	10,458,047.32	2.13	否
17	159934	黄金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394,600.00	10,366,061.80	2.11	否
18	021503	景顺长 城成长 之星股 票 C	契约 型开 放式	2,649,437.73	10,065,213.94	2.05	否
19	511220	城投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972,600.00	10,017,780.00	2.04	否
20	015972	中航航 行宝货 币 B	契约 型开 放式	10,002,060.65	10,002,060.65	2.03	否
21	018495	融通产 业趋势 臻选股 票 C	契约 型开 放式	8,165,321.43	9,924,131.67	2.02	否
22	010274	嘉实价 值长青 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11,011,480.99	9,632,843.57	1.96	否
23	011691	招商品 质发现 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11,818,561.63	9,619,127.31	1.96	否
24	013108	华夏先 进制造	契约 型开	8,890,098.97	8,926,548.38	1.82	否

		龙头混合 C	放式				
25	008295	朱雀企业优胜股票 C	契约型开放式	7,089,454.96	8,903,646.48	1.81	否
26	021512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4,625,927.56	8,229,525.13	1.67	否
27	019150	国联国企改革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4,119,551.96	8,131,995.57	1.65	否
28	022518	南方产业智选股票 C	契约型开放式	4,227,565.37	8,080,145.69	1.64	否
29	011131	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6,375,523.29	7,574,121.67	1.54	否
30	519022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3,162,076.58	7,481,473.19	1.52	否
31	013501	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3,176,061.32	6,386,741.71	1.30	否
32	013210	金鹰大视野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8,826,320.19	6,166,949.92	1.25	否
33	512890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	交易型开放式 (ETF)	4,277,200.00	5,042,818.80	1.03	否

		ETF					
34	510880	红利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607,000.00	5,042,766.00	1.03	否
35	562500	华夏中 证机器 人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6,026,400.00	4,959,727.20	1.01	否
36	021902	广发主 题领先 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2,623,637.23	4,936,111.08	1.00	否
37	512480	国联安 中证全 指半导 体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4,919,300.00	4,914,380.70	1.00	否
38	017968	华富科 技动能 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3,612,695.89	4,657,487.54	0.95	否
39	519771	交银优 择回报 灵活配 置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2,521,030.20	4,118,102.83	0.84	否
40	159949	创业板 50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900.00	825.30	0.00	否
41	510500	500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00.00	577.60	0.00	否
42	513980	景顺长 城中证 港股通 科技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200.00	140.40	0.00	否

		ETF					
--	--	-----	--	--	--	--	--

7.12.3 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全部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情况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末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03,274.58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3,274.58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户)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 有 (FOF) A	2,052	107,573.79	478.42	0.00	220,740,944.31	100.00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 有 (FOF) C	961	149,289.48	-	-	143,467,186.94	100.00
合计	3,013	120,879.06	478.42	0.00	364,208,131.25	100.00

注：分级集合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集合，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集合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集合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 理人 所 有 从 业 人 员 持 有 本 基 金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A	84.62	0.0000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C	2,444.53	0.0017
	合计	2,529.15	0.0007

注：从业人员持有集合占集合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集合，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集合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集合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 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A	0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 本开放式基金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A	0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A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基金份额总额	368,217,027.83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 额总额	346,923,031.21	167,372,786.7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 份额	5,488.60	6,527.6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 赎回份额	126,187,097.08	23,912,127.4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 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220,741,422.73	143,467,186.94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果详情可见管理人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2025 年 1 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贾光华先生担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未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 1 月 24 日，本集合计划会计师事务所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光大证券	2	363,857,173.69	100.00	1,068,234.60	100.00	-

注：1、此处的佣金指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如有）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交易佣金收费合理。

（2）选择程序

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进行综合评价，然后根据评价选择券商，与其签订协议租用交易单元。

3、本报告期内无新增券商交易单元。

10.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 商 名 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	成交 金额	占当 期权 证成 交总 额 的比 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基金成 交总额 的比例 (%)
光大 证 券	13,610,254.00	100.00	1,177,369,000.00	100.00	-	-	2,952,546,987.00	100.00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0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01 月 14 日
2	关于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0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01 月 17 日
3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0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01 月 17 日
4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0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01 月 22 日
5	关于解聘投资经理助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01 月 23 日
6	关于旗下参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01 月 24 日
7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0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03 月 31 日
8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0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04 月 15 日

9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04 月 17 日
10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04 月 18 日
11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04 月 19 日
12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4 月 21 日
13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04 月 22 日
14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04 月 22 日
15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 (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05 月 19 日
16	关于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05 月 24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批复的文件；

- 2、《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集合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1、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 公司网址为: www.ebscn-am.com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